

关于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26 号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33 亿元，其中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0.25 亿元，业绩补偿款为 0.10 亿元；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39 亿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1）公司对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富地柳林”）的经营性借款期末余额为 0.75 亿元，账龄为 5 年以上，未计提坏账准备，《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显示，富地柳林每年按照可分配利润的至少 50%用于利润分配或偿还股东贷款。请结合柳林煤气层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进度、日产气量、收入、可分配利润等，说明富地柳林是否具备偿还能力，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富地柳林是否按照协议约

定进行利润分配或偿还股东贷款，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若否，请说明违反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请说明对富地柳林经营性借款列为经营性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若有误，请及时补充更正。

(3) ALPHA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应收股权出售款期末余额为 0.74 亿元，账龄为 3 年至 4 年，已计提坏账准备 0.37 亿元，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你公司将于 2021 年底前后就该笔应收款的偿还达成实质性进展。请结合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付款安排、履约保障等，说明上述款项仍未收回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4) Oil&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保证金期末余额为 0.25 亿元，账龄为 1 年至 3 年，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上述保证金的产生原因，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并结合减值测试主要参数、详细过程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请说明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应收对象及是否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若构成财务资助，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 请说明业绩补偿款的偿付安排，对剩余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否按照或有对价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确认金融资产，若未进行会计处理，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7) 请说明无风险组合的确定依据，并结合近三年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无风险组合计提比例设置为 0 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账龄超过 1 年应付款项中，对河南众英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0.37 亿元，对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15 亿元，你公司称未偿还原因为资金紧张。截至报告期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40 亿元，受限货币资金 2.60 亿元。

(1) 请结合你公司可用货币资金、营运及投资资金需要、有息负债的到期期限及偿付安排、公司偿债能力等，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大情况下仍无法偿还应付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进行风险提示并说明解决措施。

(2) 请会计师事务所说明针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货币资金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94 亿元，同比增长 40.40%，其中海外收入 6.88 亿元，海外地区毛利率为 47.83%，同比增长 28.32 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内新签订单 28.50 亿元，较上年增长 480.45%。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你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0.07 亿元、0.79 亿元、0.26 亿元、-0.2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 亿

元、-0.12 亿元、3.35 亿元、0.25 亿元。

(1) 请补充披露主要工程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工程进度、累计结算金额及占比、合同资产形成情况、收入确认金额及依据、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应收账款确认及回款情况、对应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减值情况等，并结合项目执行情况、交易对手方付款能力和意愿，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影响项目或合同收入的重大风险情形，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境外市场主要产品/服务类型、行业发展、海外市场环境、新冠疫情影响等，说明你公司海外业务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境外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3) 请会计师事务所说明针对海外营业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 请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各季度经营情况、近三年季度业绩波动情况等，说明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季度波动较大、第四季度产生较大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请说明报告期内新签订单及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9.72 亿元，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为 58.95%。

(1) 请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象名称、关联关系、形成原因、账龄结构等，未收回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请列示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主要应收对象信用情况，说明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2.23 亿元，在产品期末余额为 1.07 亿元，同比增长 57.35%，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期末余额 1.85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0.15 亿元。

(1) 请结合在产品的具体项目、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在产品余额大幅增长且未计提任何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交易背景、合同金额、完工时间、未结算原因，并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因投资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期末余额为 1.38 亿元，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请结合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行业状况、未来盈利预测、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测算过程等，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你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期初余额为 4.41 亿元，其中，威县 10 万 m³/d 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43 亿元，系本年转入无形资产；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一期管网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1.41 亿元，系本年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明细中显示，因在建工程转入增加金额为 2.08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在建 PPP 管网项目本期增加金额为 1.17 亿元。请说明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增加金额与在建工程转出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8. 你公司为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47 亿元，担保发生日期为 2019 年 7 月，担保期为 2 年；为长沙水业集团提供的一笔金额为 0.5 亿元的担保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但年报显示担保未履行完毕；为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建厂“威县惠博普”）已提供担保 1.47 亿元，担保期为 15 年，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显示，公司拟为威县惠博普 2.04 亿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0 年。

(1) 请补充披露上述担保的到期日，是否履行完毕，是否

办理展期，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信息披露有误，请及时补充更正。

(2) 请说明为威县惠博普提供长期大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状况、主要财务数据、资信状况等，说明该担保风险是否可控，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9. 报告期内，你对长期股权投资武汉谦豫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投资 0.05 亿元，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山西忻州国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列为持有待售资产。请分别说明出售上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及是否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你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单位及个人往来款本期发生额为 0.72 亿元和 1.28 亿元，请分别说明收到和支付单位及个人往来款产生的原因。

11. 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1.64 亿元，其中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累计利得、累计损失等部分内容均为空白；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0.43 亿元。

(1) 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上述资产是否符合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确认条件，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股利收入、累计利得/损失连续多年为空白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产生原因，具体项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年报中“投资状况分析”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投资额为 2.01 亿元，上年同期投资额为 0.02 亿元，同比增长 10,465.79%。请说明 2020 年投资金额与 2020 年年报披露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若有误，请及时补充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5 月 10 日